

苗栗縣銅鑼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銅鑼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零售市場 (以下簡稱市場) ，提供民眾安全舒適、清潔衛生之購物環境，特制定本條例。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市場，係指經縣政府核准，供蔬果漁肉類及下列物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。

- 一 食品雜貨類。
- 二 日用百貨類。
- 三 清潔用品類。
- 四 陶瓷五金類。
- 五 烘焙食品類。
- 六 冷凍食品類。
- 七 調理食品類。
- 八 糧食花卉類。
- 九 文具圖書類。
- 十 飲食類。
- 十一 菸酒類。
-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市場應按前項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。但情況特殊經

市場自治會或管

理委員會決議後報管理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市場管理，事項如下：

一 一般管理事項：

- (一) 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(二)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- (三) 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
- (四)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- (五)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- (六)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。
- (七)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管理事項。

二 經營管理事項：

- (一) 商品管理。
- (二) 營運管理。
- (三) 促銷活動。
- (四) 財務管理。
- (五) 事務管理。
- (六)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縣為縣政府；在鄉為

鄉公所。

第五條 市場應整體經營，統一管理，並得以超級市場之型態經營。

第六條 鄉公所應設立公有市場，並得獎勵民間投資設立民有市場。

前項公有市場得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，欲委託民間經營時，其管理要點由鄉公所訂定，必送代表會審查後，才得由民間經營。

公有市場欲委託民間經營時，須予公告招商乙個月內，其申請攤位數未達該市場攤位總數之八成時，得由公所委託民間經營。

第七條 市場改建、遷建或增建時之優先承租順序如下：

- 一 市場攤舖位原承租人。
-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攤販。
- 三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。
- 四 公告招租之承租人。

前項承租人，自獲得承租資格之日起二個月內，未辦妥租約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八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鄉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訂立租約、辦理公證、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，並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

第九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者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在本鄉設籍六個月以上者優先，一戶一攤舖位為限，並自行營運，不得轉租或分租。

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期以四年為限。

前項租期屆滿時，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權。但租金或清潔費尚未繳清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按月一次繳清租金及清潔費。

前項租金及清潔費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 每一攤（舖）位每月使用費基本數額，按攤位面積大小、位置優劣，營業種類、營業狀況等實際情形斟酌後，確定該攤位每月應繳使用費金額。
- 二 公有市場如因建設需要，須增加支出時，得本自給自足原則調整。
- 三 清潔費則視市場環境衛生維護之需要核實收取之。
- 四 租金及清潔費由鄉公所核定，送鄉民代表會審議後公告施行之。

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金及清潔費收據，由鄉公所統一編印使用，並依有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一個月內應開

始營業。開始營業後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停業。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申請停業期間，除應徵服兵役或重病需繼續治療者外，每次最長不得起過七日，並依規定繳納租金及清潔費。但停業期間鄉公所指定臨時使用，臨時使用期間免予繳納租金及清潔費。

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，報經鄉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，並回復原狀，違者由鄉公所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。如有損毀原有設備，承租人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另有約定，從其約定。

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：

- 一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死亡者，其繼承人得自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。
- 二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因身心障礙、出嫁、年老体弱不能親自經營者，得由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。但服兵役者，

得報鄉公所同意後，於服兵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。

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 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營業。
- 二 應受鄉公所及自治會之輔導與管理。
- 三 營業時間不得逾鄉公所之規定。
- 四 市場內之攤台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統一規劃設置。
- 五 不得阻撓鄉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- 六 不得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督察營運狀況。
- 七 不得將攤舖位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- 八 攤舖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定線或佔用通道。
- 九 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位內生火營炊。
- 十 不得將攤舖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十一 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，並應全面澈底清掃消毒。
- 十二 已承租市場攤舖位，不得在市場外設攤營業。
- 十三 不得有妨礙衛生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得置管理員，辦理市場管理工作。必要時，得請警察、消防、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組成自治會，受鄉公所之監督及

管理，並得執行第三條規定之市場管理事項。

前項自治會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，得向攤舖位承租人收取管理費、接受補助與捐助及其他服務收入。

第十九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及清潔費，鄉公所應予加收遲延費，每逾二日按應繳納之租金及清潔費加收百分之一遲延費，逾二個月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舖位。

第二十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註銷攤舖位使用許可，並終止租約，收回攤舖位。

- 一 擅自將攤舖位轉租或分租者。
- 二 逾期未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者。
- 三 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- 四 核准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二個月者。
- 五 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一個月者。
- 六 核准內累計達二個月者，期滿未復業者。
- 七 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者。
- 八 已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- 九 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
第廿一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，依有關法律處罰並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者，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，註銷攤舖位使用許可，並終止租約，收回攤舖位。

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